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七三)文建壹字第四五二號

內政部(七三)臺內民字第二〇三三二一號

教育部臺(七三)社字第五一〇五號

經濟部經(七三)農字第〇六四六七號

交通部交路(七三)字第〇四〇五一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〇)文建壹字第二〇二一八〇七號

內政部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六二四四三號

教育部台(九十)社五字第九〇一五六五六五號

經濟部台(九十)礦字第〇九〇〇二七二八六二〇號

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〇〇七九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〇)農輔字第九〇〇〇五一四一七號會銜令公布增訂

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四條之一、

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三十九條之四、

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

刪除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並修正第三條、第二十三條、

第三章章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〇九五一一〇三一五七-五號

暨農林務字第〇九五-一六〇三八八二-五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聚落，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近代宿舍及眷村等。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

二、自然遺物：指動物、植物、岩石或土壤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包括陸地及水下。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傳統工藝美術，包括編織、刺繡、製陶、窯藝、琢玉

及金工等技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傳統表演藝術，包括傳統之戲曲、音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藝能。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風俗，包括出生、成年、婚嫁、喪葬、飲食、住屋、衣飾、漁獵、農事、宗族、習慣等生活方式。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信仰，包括教派、諸神、神話、傳說、神靈、偶像、祭典等儀式活動。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節慶，包括新正、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等節氣慶典活動。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藝術作品，指應用各類材料創作具賞析價值之藝術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等平面藝術與陶瓷、雕塑品等。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指各類材質製作之日用器皿、信仰及禮儀用品、娛樂器皿、工具等，包括飲食器具、禮器、樂器、兵器、衣飾、貨幣、文玩、家具、印璽、舟車、工具等。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圖書文獻，包括圖書、文獻、證件、手稿、影音資料等文物。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

一、現場勘查或訪查。

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前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第九條 縣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進行之普查，鄉（鎮、市）於必要時，得予協助。

第十條 公有古蹟之管理維護，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委任、委託或委辦時，應考量古蹟類別、古蹟現況、古蹟管理維護之目標及需求。

前項委任、委託或委辦，應以書面為之，並訂定管理維護事項之辦理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補助經費時，應斟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情形，將下列事項以書面列為附款或約款：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四、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所定私有古蹟、國寶及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之通知，應由其所有人為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保存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基礎調查、法令研究、體制建構、管理維護、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宅地之形成，指變更土地現況為建築用地。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擬定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日常維護管理。
- 三、相關圖面繪製。
- 四、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保存維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條擬定之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保存紀錄製作。
- 三、傳習人才養成。
- 四、教育推廣活動。
- 五、定期追蹤紀錄。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辦理古物暫行分級，應依其所保存管理古物具有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及其珍貴稀有之程度，先行審定分級；並就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於本法施行一年內完成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所定私有古物之審查登錄，得由其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管理維護，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日常管理維護。
- 三、定期專業檢測記錄。
- 四、特殊維護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所定發見具古物價值無主物之範圍，包含陸地及水下，其所有權之歸屬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第二十二條 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擬定之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指定之目的、依據、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然保留

二、目標及內容：計畫之目標、期程、需求經費及內容。

三、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自然及人文環境、自然資源現況（含自然紀念物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現有潛在因子、所面臨之威脅及因應策略。

四、維護及管制：環境資源、設施維護與重大災害應變。

五、委託管理規劃。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範圍圖及位置圖比例尺，其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者，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面積逾一千公頃者，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第一項之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第二十三條 自然紀念物，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但書核准之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出口。

前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自然紀念物標本或其他任何取材於自然紀念物之產製品。

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及研究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利用之自然紀念物(中名及學名)、數量、方法、地區、時間及目的。

二、執行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三、原住民族供為傳統祭典需要或研究機構供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需要之承諾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其執行人員應攜帶核准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第一項之研究機構應於完成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目的後一年內，將該自然紀念物之後續處理及利用成果，作成書面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本法第八十七條之列冊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審查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審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指定保存技術之名稱。

二、其保存者之姓名及其基本資料。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五、保存技術描述。

前項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並得以摺小於八十五公厘圖幅之圖，實際
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二十九條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廢止指定程序，準用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